

## 交通建設篇

### 法規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交航字第 10500401401 號

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附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部 長 賀陳旦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零八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九十九條 航空器應裝置經認可之便攜式滅火器，其裝置數量依附件九辦理。滅火器內盛裝之藥劑於使用時，不得肇致航空器內有毒性之空氣污染。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於廁所之固定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之便攜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加壓或非加壓運輸類航空器應裝置經航空器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認證可裝置於該型機之便攜式防護性呼吸裝備，供組員於航空器上滅火時使用，以避免煙霧、二氧化碳及其他有害氣體或航空器失壓情況下產生之氧氣不足等情況所產生之危害。其裝置數量及規範依附件十辦理。

第三項之航空器，因特殊情況仍使用海龍藥劑者，航空器使用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條 航空器應裝置經認可之便攜式滅火器，其裝置數量依附件二十一辦理。滅火器內盛裝之藥劑於使用時，不得肇致航空器內有毒性之空氣污染。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於廁所之固定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便攜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

前項之航空器，因特殊情況仍使用海龍藥劑者，航空器使用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於廁所之固定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之便攜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

前項之航空器，因特殊情況仍使用海龍藥劑者，航空器使用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公告及送達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3282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電信法第 26 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及本會 105 年 12 月 14 日第 727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三、固定通信業務：

(一) 適用業務：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

(二) 適用對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之市場主導者。

(三) 適用資費項目：

1、市內網路業務：

(1) 業務項目：數位用戶迴路家族 (xDSL) 電路月租費，除光纖到府 (FTTH)、光纖到建物 (FTTB)、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 (ADSL) 及上下行速率超過 100Mbps 之電路外。

(2) 調整係數 (X 值)：3.19%。

(3) 本項次之資費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附件所定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調整之。